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3-47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12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1日-2013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15:00至2013年9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1人,代表公司股份154,758,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0%。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代表公司股份131,025,539股,为本次交易关联方,回避所有议案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其余股东及股东代表19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732,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6,225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606,623股。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光

7、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30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13,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30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13,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30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13,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

4、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4.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

4.2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

4.3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

4.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

4.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4,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反对票816,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

4.6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0,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反对票816,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

4.7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

4.8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

4.9 标的资产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安排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

4.10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

4.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

4.12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

4.13 配套融资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

4.14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

4.1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融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

4.16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

5、审议通过《关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30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13,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

8、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30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13,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294,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2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30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13,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票22,30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反对票8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票613,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于淑贤、郭兰英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于淑贤、郭兰英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下午13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咨讯网》上刊登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此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人,所代表的股份为15,475.8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7%。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代表的股份为13,102.55万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所有议案表决。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73.2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9%。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福祥

经办律师:于淑贤

郭兰英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5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5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有效。

公司董事蔡文杰、蒋晖、宋金球、华炜、李书锋、钱育新、赫国胜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已于2013年8月12日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罗定市政府办公大楼就罗定政府指派的第三方罗定永盛受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铁罗岑99.85%股权事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三方框架协议",三方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为了推动三方框架协议的实施,经董事会讨论通过了如下议案:

为了促使三方框架协议生效条件达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如下工作:

1. 协助清偿中铁罗岑公司所欠第三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

2. 协助对中铁罗岑所有被查封或抵押的资产予以解除查封或抵押。

3. 对中铁罗岑公司的股权、罗定市粤西物流园区土地等资产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和审计;协调中铁罗岑公司与施工单位解除与中铁罗岑的有关合同手续,并清退全部施工队,结清工程欠款。

4. 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及中铁罗岑股权转让合同。

表决结果:赞同票5票,反对票2票,弃权票0票。因过半数董事赞同本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蔡文杰、蒋晖、宋金球、赫国胜、李书锋对本议案投赞同票。

董事华炜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根据华炜的书面意见,其反对本议案的原因如下:

"鉴于本议案中关于三方框架协议的措辞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和子公司主体独立性的情形(第1条"协助清偿"的措辞有可能被理解成"代为偿还",另外中铁罗岑公司为独立法人且并非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如没有与该公司签订相关的协议,那么第2,3条中的"协助"和"协调"也没有法律依据),以及目前公司经营层存在总经理缺位及各高管分工不明等诸多问题,本董事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钱育新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根据钱育新的书面意见,其反对本议案的原因如下:

"中铁罗岑公司所欠第三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尚未确定。本人认为,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协助清偿中铁罗岑公司全部债务前,建议公司应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中铁罗岑公司截至目前的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待中铁罗岑公司的对外负债数额确定后,再行拟定清偿方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协助清偿、签订转让合同等职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前期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第一项议案前,请公司就下列事项给予情况说明:

建议公司提供截止目前罗岑铁路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公司实质上全盘退出"罗岑铁路项目"建设运营,本人提请公司应先明确前期募集资金在罗岑铁路项目上的使用情况(必要时应当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书面情况说明。"

为了方便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公司将针对议案一另行说明,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二、审议通过因独立董事赫国胜先生、钱育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杨向东先生、杨春明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4年5月,拟任独立董事杨向东先生、杨春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向东先生、杨春明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原独立董事赫国胜先生、钱育新先生的辞职将因杨向东先生、杨春明先生的当选生效。杨向东先生、杨春明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对于公司经营层签订中铁罗岑股权转让合同的事宜,本次股东大会仅给予初步授权,根据规定,中铁罗岑股权转让正式合同需公司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55)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

杨向东先生简历

杨向东,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律师,土地估价师,企业法律顾问,2003年4月参加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清华大学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学习并结业。

杨向东先生工作经历:

1989 年-1990年,安徽省宣城市司法局办事员;

1990 年-1998年,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职员;

1998 年-2001年,安徽省辰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01 年-2003年,北京市顾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03 年-2013年,北京市中恒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03 年-2007年,兼任北京天洋志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7 年-2008年,兼任 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法务总监;

杨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担任过董、监事,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杨春明先生简历

杨春明,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律师,2010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

杨春明先生工作经历:

1996.7----2000.3 天津铁路公安处,科员

2000.3----2004.4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4.4----2008.4 天津泓毅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2008.4---- 至今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杨春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担任过董、监事,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5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30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5日。

4、会议地点:天津市和平区电台道19号天宇大酒店A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形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已于2013年8月12日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罗定市政府办公大楼就罗定政府指派的第三方罗定永盛受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铁罗岑99.85%股权事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三方框架协议",三方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为了推动三方框架协议的实施,经董事会讨论通过了如下议案:

为了促使三方框架协议生效条件达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如下工作:

1. 协助清偿中铁罗岑公司所欠第三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

2. 协助对中铁罗岑所有被查封或抵押的资产予以解除查封或抵押。

3. 对中铁罗岑公司的股权、罗定市粤西物流园区土地等资产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和审计;协调中铁罗岑公司与施工单位解除与中铁罗岑的有关合同手续,并清退全部施工队,结清相关款项。

4.签订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及中铁罗岑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授权进行审议。

(对于公司经营层签订中铁罗岑股权转让合同的事宜,本次股东大会仅给予初步授权,根据规定,中铁罗岑股权转让正式合同需公司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审议因独立董事赫国胜先生、钱育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杨向东先生、杨春明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4年5月,拟任独立董事杨向东先生、杨春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向东先生、杨春明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原独立董事赫国胜先生、钱育新先生的辞职将因杨向东先生、杨春明先生的当选生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3年9月25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26日9:3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

1、会期一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人:徐少阳 周秘

3、咨询电话:022-23686400

4、传真:022-23686220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参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秋”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9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A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3	0910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至2013年9月22日(星期日)休市4天,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综合考虑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中秋”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17日、2013年9月18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18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即代销机构从2013年9月16日15:00以后,直销机构从2013年9月17日15:00以后开始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2013年9月2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于2013年9月1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或于2013年9月17日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9月17日或2013年9月18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

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秋”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A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1	091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至2013年9月22日(星期日)休市4天,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综合考虑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中秋”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17日、2013年9月18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18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即代销机构从2013年9月16日15:00以后,直销机构从2013年9月17日15:00以后开始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2013年9月2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于2013年9月1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或于2013年9月17日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9月17日或2013年9月18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

关于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A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2	0910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至2013年9月22日(星期日)休市4天,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综合考虑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中秋”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17日、2013年9月18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18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即代销机构从2013年9月16日15:00以后,直销机构从2013年9月17日15:00以后开始暂停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13年9月2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9月1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或于2013年9月17日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9月17日或2013年9月18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9月17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的收益,并于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9月1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9月18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9月2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

关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秋”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A	大成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5	091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至2013年9月22日(星期日)休市4天,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综合考虑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中秋”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17日、2013年9月